馆陶县教育体育局部门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职责

（一）部门职责概述

根据馆陶县委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共馆陶县委教育工作委员会馆陶县教育体育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，教育体育局的主要职责是：

1、负责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。

2、承担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。

3、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意识形态和党的宣传教育工作，指导和督促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。

4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协助县有关部门做好所属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人员的管理工作，并指导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县属中小学、幼儿园和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及领导人员的管理工作，指导干部队伍建设工作。

5、负责教育体育系统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，指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，指导中小学德育课程教育教学。

6、统筹管理教育体育系统人才工作。

7、负责教育体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。

8、负责直属学校和事业单位的巡察工作。

9、组织实施教育体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，拟订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10、负责全县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，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、分析和发布。

11、负责基础教育管理工作，指导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。负责义务教育的协调指导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。指导普通高中教育、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。落实基础教育教学政策，推进素质教育。

12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，负责中等职业教育地方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。负责成人教育和社区教育指导工作。

13、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、体育、卫生与艺术和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工作。

14、负责全县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考试、自学考试、成人招生考试、高中阶段招生考试、高中学考工作。负责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工作。

15、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，

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。

16、负责全县教师工作，贯彻落实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；负责全县教师教育工作，规划、指导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，负责县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教育系统职称评聘、表彰奖励等工作。

17、负责本系统教育经费的统筹和内部审计，负责统计全县教育体育经费投入情况。

18、负责全县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指导、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。承担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9、负责全县教育督导工作，落实教育督导的规章制度和标准，组织开展全县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评估、检查验收、质量检测等工作。承担馆陶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0、指导全县老年教育工作。

21.研究全县体育发展战略。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，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变革。

22、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。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，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，推动国民体质监测，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，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23、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。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，指导运动队伍建设，负责组织、协调、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。

24、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，指导和推进青少年

体育工作。

25、拟定全县体育产业发展规划。规范体育服务管理，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，协助省、市体育局做好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工作。

26、组织指导全县教育国际交流合作，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相关工作，归口管理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合作。指导、管理全县体育外事工作。

27、组织开展全县体育领域科技研究、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。

28、指导全县性体育社管工作。

29、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。

（二）部门支出描述

1、学前教育：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政策，增强资金配置的科学性，提高幼儿园入园率和扩大在园幼儿数,有效缓解“入园难”、“入园贵”等问题。

2、义务教育：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提高贫困寄宿生资助面，加快校车运行。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加快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。促进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发展。推进教育扶贫工程，促进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。

3、普通高中教育：健全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制度，改善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办学条件，免除建档立卡的贫困高中学生的学费、住宿费、教课书费，为每届高三提供高考备考经

费，为专攻北大北大课题组提供科研实验服务经费。

4、职业教育：推进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中等职业学校各类专业教学标准，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。

5、教师队伍建设：完成中小学骨干、学科教师培训，高层次、优秀人才引进计划，提高特殊群体教师待遇，为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，对边远乡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，发放招录合同制待遇教师工资，发放教师节表彰经费等。

6、推进教育公平：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，确保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。

7、教育政务管理：依法行政，构建人民群众满意、勤政廉洁的政府部门；保障工作正常高效运行，相关工作顺利开展。做好教育政策制定、教育改革、教育科研、教育信息化建设、标准化考点建设、中高考及考点运行等工作、发放应届贫困大学生生活补助。

（三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

1、馆陶县教育体育局根据上级工作要求，成立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手续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招投标。

2、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。实行严格的目标管理与考核。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，确保工程质量，建设项目和购置项目及时按程序办理竣工和验收入库手续，政府、部门和学校及时开展专项监督和检查，并通过当地媒体、部门

网站公示年度资金安排和工作进展。

二、绩效评价概述

（一）绩效评价概述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[2018]34号文）。根据财政部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[2011]285号）等文件要求。根据《馆陶县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及河北省财政厅，邯郸市财政局和馆陶县财政局其他相关绩效评价工作文件的规定，实施绩效评价，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目的

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精神，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，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，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的局限性

一是绩效评价虽然相对独立客观，不受主观决策影响，但也缺乏了主动性，绩效评价的结果无法对当年的决策及时做出修正，决策层面也无法“等待绩效评价出具结果后”再斟酌，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绩效评价结果和应用的脱节，降低了评价结构的效用。二是虽然政策文件中提及预算挂钩、问题整改、考核问责等反馈机制，但在实践过程中难以应用。

缺乏更为细化的标准，导致在执行起来难以落实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

（一）投入

一是部门职责设置明确。二是活动符合部门职责范围及教育体育局系统部门规划。三是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100%。四是我部门财政供养人员严格控制在编委核定的编制人数内，严格按规定人数计算人员经费，根据厉行节俭的精神，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，本年度三公经费较上年度降低。

（二）过程

教育体育部门预算完成情况较好，未发生预算调整，款项支付及时，根据采购预算安排及日常工作需要，按规定执行采购，在实际工作中较好的控制了机构运转成本及三公经费开支。根据内部控制的需要，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及流程、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等一系列相关管理制度，规范财务活动，保障部门工作良好有序开展。在使用资金时，必须提供完整的相关票据，经过规定的审批手续，方可拨付，涉及较大金额时，需通过局党组会议研究后，再进行资金拨付。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及虚列开支情况，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。按要求展开预算报告编制工作并进行挂网公开，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教育体育系统建立了相应的资产管理及收支制度，明确了置产的处置及新增流程，及时登记资产的出入。

（三）产出

根据工作职责和按照省市县委相关文件要求，教育体育部门 2021 年度项目主要有：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、普通高中补助资金、学生资助补助经费、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、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 2021 年迎接省对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资金、馆陶县第一中学标准化考点升级改建项目资金、馆陶县第二届全民运动会资金等 75 个项目。资金投入 17379.93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 17322.2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 57.7 万元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已使用资金 16726.15 万元，已完成项目 63 个。

（四）效果

一是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。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法律法规，强化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。结合教体部门实际情况，加强预算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杜绝违规违法事件发生。预算支出保障了本部门的日常运转，认真履行了部门职能职责。按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要求，本部门对 2021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，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，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二是社会公众满意度。本部门履职效益体

现在可持续影响、社会效益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三方面。教体部门严格遵守厉行勤俭节约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办公用房、公务接待等有关工作的规定；耐心倾听上访民众的意见，引导民众解决问题，积极响应民众日常反映的情况；组织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组织文明劝导活动，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，树立了良好的部门形象。

四、需要说明事项

无需要说明事项。

五、绩效评价结论

（一）绩效评价得分。综合评价结果为优（100 分），其中：执行率得分：10 分，绩效指标得分：90 分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存在问题。一是对于预算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，简单等同于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。二是预算绩效评价目标制定不细。三是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的设计上缺乏数据支持和可行的分析测评。

六、建议

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，进一步深化、完善绩效管理体系，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。二是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，确保相关信息完整、可靠，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，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。有关建议：一是设计统一制式的绩效评价表，分化目标，形成易评比、可

量化的绩效目标。二是结合上年度的开支情况及预算资金安排情况，作为下年度编制预算时的依据，更合理的安排预算资金。三是在编制预算时，更全面的考虑单位需求，做出项目预算，避免临时增加事项。

七、评定方法

（一）评价得分。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，根据评价分值，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等级。评价结果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档次，根据评价分值，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。

八、绩效评价结果应用

单位评价结果将运用到单位绩效管理过程中，强化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，加强预算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做到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,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,不断提高单位绩效管理整体水平。